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9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楊世瑜

被告 張峰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0,11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8,9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8年8月26日止，並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0.575%機動計息（現為週年利率2.295%）。被告未依還款時，加付按借款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1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7
02 月2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
03 今尚積欠66萬0,114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
04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青年創
09 業貸款專用)、催告函與回執、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歷
10 史)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互核相
11 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
14 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林錦源